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目的

為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制訂本政策。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

政策及原則

基本原則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支持本公司達到戰略目標、維持可持續及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
2.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往績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3.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能、技能和經驗出發，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同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因素。
4. 同時，本政策應與本公司的《董事繼任政策》及《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結合實施，於甄選新董事會成員的過程中，充分考慮達致董事會的合理構成與才能、技能和相關經驗的適當平衡。

可計量目標

1. 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往績等，務求令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在以上各個範疇達到合適的比例。最終決定將會根據有關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定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2. 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其於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化，並就有

關進度作出相應的評估。

監察及匯報

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相關情況。

管理架構及分工

1.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執行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計劃/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經由董事會批准成立的甄選委員會在提名董事會成員時，需遵循本政策內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設定的原則，提出對所需人選的基本要求和客觀篩選標準，並根據有關標準，在廣泛的基礎上甄選合適的候選人並進行提名。
2. 董事會在決定委任董事會成員人選時，亦需遵循本政策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原則予以審定。